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8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毓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毓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毓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情況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且未造成實害發生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3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5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6 二審合議庭。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柯凱騰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090號聲請簡易判  
23 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24 一、犯罪事實

25 張毓芸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0時至2時許，在嘉義市西區建  
26 國路某友人住處飲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7 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飲畢後自上址駕駛車牌號  
2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許，途經嘉義  
29 市西區德明路與興雅路口時，為警攔查，並對張毓芸施以吐  
30 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時27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31 升0.41毫克（MG/L）。

01 二、證據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毓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3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4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  
05 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及查駕駛等各1紙在卷可  
06 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